

公司代码：600052

公司简称：浙江广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广厦	6000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炳峰	黄琦琦
电话	0571-87974176	0571-87974176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电子信箱	Stock600052@gsgf.com	Stock600052@gs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2,868,905.89	3,861,041,583.77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1,243,115.42	3,379,970,806.34	-0.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923,612.61	19,628,542.23	3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1,769.40	-84,918,999.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9,747.41	3,318,993.45	-20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56,585.41	-26,497,542.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39	增加1.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1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5	326,300,000	-	质押	324,600,000
					冻结	326,30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41,161,19	-	质押	20,000,000
					冻结	41,161,190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16,422,676	-	无	-
楼明	境内自然人	1.89	15,950,000	-	质押	15,450,000
					冻结	15,950,000
楼忠福	境内自然人	1.73	14,591,420	-	冻结	14,590,000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未知	1.61	13,604,335	-	未知	-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867,229	-	冻结	4,867,229
宫和云	未知	0.43	3,610,000	-	未知	-
王辉	未知	0.36	3,047,400	-	未知	-
王小平	未知	0.31	2,605,500	-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楼忠福为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 2、广厦控股为广厦建设的控股股东。 3、楼忠福、楼明、广厦建设、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变更日期	2021年7月9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临 2021-041)
注: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为本报告期期后事项。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署页）

董事长：蒋旭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